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俞妙根、谢荣兴及董事卢正刚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谢荣兴、卢正刚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谢荣兴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1、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报告；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阅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形成书面同意意见。

2、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5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介绍；听取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及 2016 年工作计划；审阅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并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阅通过《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3、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并听取相关报告事项。

4、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金沙江大酒店租赁项目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锦泰楼第六层的议案》、《关于向上海静安宾馆有限公司租赁部分物业的议案》。

6、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 WeHotel 的议案》。

7、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介绍。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0 年资产重组后一直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和专业水准。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2016年3月1日，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督促注册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如期完成2015年报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提请董事会续聘该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2016年12月30日，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督促注册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如期完成2016年报审计工作。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同意将其提交给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201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3、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主动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议公司内审机构2015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4、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更好地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为此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关联人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报送董事会、监事会；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金沙江大酒店租赁项目的议案》、《关于向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锦泰楼第六层的议案》、《关于向上海静安宾馆有限公司租赁部分物业的议案》、《关于共同投资设立 WeHotel 的议案》、《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